

世界互联网大会聚焦个人信息安全

开启大数据时代信息保护新“对话窗”

王春 刘青

活在网上说、钱在网上花、事在网上办，已日渐成为人们的一种习惯和常态。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普及，各类安全风险也随之而来，侵犯个人隐私、窃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屡见不鲜，电信诈骗、敲诈勒索、非法集资等下游犯罪频发。

如何应对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安全的新挑战?11月8日，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分论坛聚焦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有益经验，开启了个人信息保护新的“对话窗”。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频发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民规模日益庞大，大量数据的获取、聚集、存储、传输、处理变得越来越迅速。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因此泄露、被滥用的风险空前增大。今年上半年，54%的中国网民在网上过程中遇到网络安全问题，其中遭遇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占比最高，达28.5%，这加剧了人们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的担忧，也带来了巨大的信任风险和潜在的社会危机，已经成为影响国家公共安全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对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的呼声日益强烈。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频发，折射在司法领域，就是相关案件呈现高发多发态势。

2016年1月至今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3719件8719人。在此期间，浙

江检察机关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45件1973人，依法提起公诉421件1168人，且呈快速增长态势。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分析说：“案件数量激增有多方面原因，从犯罪原因方面讲，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息蕴含着巨大的经济利益，驱使一部分人通过侵害他人权利牟取利益。同时，信息技术发展也使得这类侵权行为具有相应的技术和应用环境。”

据贾宇介绍，在司法惩治方面，最高法、最高检于2017年6月施行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界定了公民个人信息范围，明确了情节严重标准，破解了计算难问题，促使司法标准更为统一，使司法行为更有“底气”，依法办理的案件自然增多。

完善立法破解保护难题

近年来，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保护越来越受到国家重视。

笔者了解到，在立法方面，“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护规则以及侵害个人信息的处罚作出规定。

与此同时，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七)》，首次确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工作人员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和“非法获取

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2015年，又通过《刑法修正案(九)》，将犯罪主体扩大为一般主体，对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实施的犯罪从重处罚，并加重法定刑等。

2016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

除了立法，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完善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法律法规，依法有效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犯罪，还加强对办理侵犯个人信息犯罪案件的指导。

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针对广告推销电话扰民及侵害社会公益的现象，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向宁波市通信管理局发出整治“骚扰电话”的检察建议，整治效果显著，受到广泛关注点赞，为检察机关深化公益诉讼工作、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较好实践样本。

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日趋有力的同时，实践中也存在法律适用存在争议、民事救济相对薄弱等亟待解决的难题。

在贾宇看来，解决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难题，不能仅依靠司法机关的努力，更重要的是在立法上加以完善。个人信息立法首先要平衡各方利益，实现共赢多赢，在立法价值上注重平衡不同利益主体、有效保护与开发利用、个人安宁和社会发展这三对关系。在制度设计上要坚持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这三项原则。同时健全基本法律，建议在民法典各分编中明确个人信息权的法律地位，权利属

性以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原则；尽快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化、系统化保护；分领域制定规章制度，在金融、通信、电子商务、教育、医疗卫生、传媒等重点领域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形成既反映实际需要又整体统一的法律保护体系。

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吴沈括建议，基于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安排，党和国家应在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与民众福祉、权利保障乃至国家主权的高度考量个人信息治理的必要性及紧迫性；不仅重视事后的依法惩处，而且重视事前与事中的预先防范；不仅注重国内制度架构的完善，而且注重国际规范体系的建设。

各方合作共建网络空间

2017年，一名身为企业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的“海淀网友”，发现一网站提供抓取用户手机号服务，他意识到这种行为对个人信息的严重危害性，立即向警方举报。随后，海淀区检察院聘请这名技术人员配合侦查机关在全国15个省18个地市开展前期侦查工作，查获被抓取的信息100多万条，抓捕犯罪嫌疑人33人。该案被评为“2017年公安部十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该案体现了检察科技人员与有关企业紧密携手，共同推动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赵志刚认为，法律工作者和科技工作者应携手共进，从明确个人信息分类边界、完善数据存储管理机制、构建高效合理

办案程序、完善法律责任和对应处罚力度、解决有关法律条款施行难等方面加强研究。加大普法教育力度，使相关从业者善明法、明善法，网络服务者善守法、守善法，管理者善执法、执善法，三方共同携手保护互联网世界的绿水青山。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会长任贤良介绍，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作为网信领域全国性、联合性、枢纽型社会组织，将充分发挥中网联的优势和作用，积极动员、组织各级网络社会组织 and 互联网企业参与网络综合治理，努力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企业履责、社会监管、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

信息流通无国界，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也成了跨国界的全球性问题，今年8月，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签署联合声明，就打击网络犯罪涉及的司法协助、调查取证、情报交换、刑事政策、风险防控等问题达成诸多共识。

大数据到底是阿里巴巴的宝库，还是潘多拉的魔盒?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说：“取决于我们如何认真应对、强化法治、谋求共治。检察机关在有效打击犯罪、依法保护个人信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希望今后继续深入研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打击犯罪司法协助机制，共同应对挑战，打造安全可靠的数据生态环境，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更好保障世界各国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

(据人民网)

国家将对科研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记者陈炜伟 安蓓)为建立健全科研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个部门9日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文件明确，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项目的承担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服务人员和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人、提名等自然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全国学会等法人机构。

根据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暂停或取消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一定期限内或终身取消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提名(推荐)资格、院士被提名(推荐)资格；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疫苗管理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 赵文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1月11日在其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以及起草说明，开始为期半个月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共同负责疫苗管理法起草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分别为：总则、疫苗研制和上市许可、疫苗生产和批签发、上市后研究和管理、疫苗流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补偿、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征求意见稿结合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的特点，对疫苗监管的特殊要求作出具体规定：突出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加强疫苗上市监管；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管理；强化疫苗上市后研究管理；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坚决落实“四个最严”，综合运用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手段，强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相关主体责任。

征求意见稿提出，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的，受种者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相关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总结近年来疫苗案件暴露的问题，对数据造假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予以严惩。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强化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追究。参与、包庇、纵容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干扰阻碍责任调查，或者帮助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征求意见稿还妥善处理了与药品管理法等法律的关系，明确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的原则。

宜宾: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成效显著

本报讯(宜文)为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按照省、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夏安”“秋风”系列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今年以来，四川省宜宾市各级公安机关主动转变思想认识，积极开展“百县破案会战”，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行动取得了较好成效。

今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全市电信网络诈骗立案667件，破案78件，抓获犯罪嫌疑人87名(其中非洲籍外国人3名)，打掉诈骗犯罪团伙8个，追回被骗款508.1万元，缴获涉案汽车9辆，作案手机90余部，台式电脑17台、笔记本电脑4台，查封手机卡160余张，以及银行卡若干。下一步，宜宾市将根据打击电信诈骗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要求各区县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突出问题导向，锐意改革创新，坚持“打防并举，预防为先”的理念，突出抓好止付、预警、拦截工作，精准实现防诈骗，切实提高人民群众预防犯罪的能力和意识，有效震慑违法犯罪活动。

马福海：· 开朗向上的『最美青少年』

马福海，男，15岁，青海省门源县第三初级中学九年级四班学生。

马福海性格开朗，品学兼优，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勤学善思，坚持用知识充实自己的头脑，无论遇到任何困难，他都能始终保持乐观的态度和坚强的意志。从马福海的身上，能看到一股强烈的精神追求，他一直在追求着思想上的进取：“做个好孩子，做个好学生”。在他的学习生涯里，他一步步地朝着这个目标努力着，全面提高自己，不断在学习中增长知识，在人生旅途中陶冶情操，在社会实践中磨炼意志。

马福海孝敬长辈，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纪律，文明礼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深得邻居、家长、老师和同学们的好评。对待学习，马福海总是一丝不苟，并有一股可贵的钻研劲儿和韧劲儿，各科学成绩一直名列前茅，他兴趣广泛，追求全面发展，绘画作品多次获奖。心地善良的马福海有一颗与同学们共同进步的责任心，在学校，他真诚付出，助人为乐，他懂得“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因此事事争先，以身作则，关心班上的每一个同学，尽力帮助大家解答难题。几年来，马福海一直是老师的好助手，他不仅积极地完成老师交给的工作，而且能主动帮助老师管理班级，以一颗真诚的心得到了同学们的拥护与支持，多次获得“优秀班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少先队员”“品学兼优好学生”等光荣称号。

提起马福海，他的邻居们也都是交口称赞。平日里，马福海坚持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当天的事情当天做，在每天的日程计划里，他都会列上“要帮父母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这一条。爷爷奶奶年纪大了，细心的他常常陪着老人散步聊天，给奶奶捶背，陪爷爷下棋，他的家也因此总是充满了欢声笑语。“百善孝为先”，他孝敬长辈、和睦邻里、与人为善，以优秀的品德赢得了大家的认可，获得了“门源县第四届最美青少年”荣誉称号。

少年强则中国强，少年有德，道德的力量在他们身上便得以传承。马福海用自己的言行诠释了什么是“最美少年”，用自己的行动践行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他严格地以高标准要求自己，激励自己，通过不断努力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并为自己今后的人生路程构筑了一个更高的平台。这个追梦的好少年，正像一只雄鹰一样，向着自己的理想执着地飞去……(青海省门源县文明办供稿)

身边的美德善行



11月9日是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江苏省东海县实验小学开展“学消防知识 提高自救能力”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走进消防中队体验消防器材，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应急避险与安全自救的能力。图为东海县消防队员向学生们讲解消防器材的用途。

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党建根基

丁小强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基本特征。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最根本的一点就是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抓住政治建设这个统领，坚定发展方向。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回顾我们党的历史，从革命时期到建设时期再到改革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一以贯之地加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突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党员干部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巩固了全党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思想基础，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历史和实践充分表明，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偏离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学好用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明确从严管理干部这个导向，凝聚发展合力。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管理干部。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也是提升地方竞争力的现实需要。当前，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党员干部中乱作为的少了，但不作为、慢作为现象却依然存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把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列为巡视整改、巡察监督、信访举报、执纪审查工作的重点。同时要将党中央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关心爱护基层干部的要求落到实处，把政治标准摆在第一位，进一步注重成长激励，强化一线干部教育培训；树立基层导向，选准用好一线

干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为干部撑腰鼓劲；创新记功奖励制度，激励干部争先创优；突出严管，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握基层党组织建设这个关键，夯实发展基石。治国安邦重在基层，治党管党重在基础。基层党组织对于基层发展有着重要的保障作用，是发展的“根”与“魂”。当前，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兴领域的不断出现，城市基层党建还存在盲区和空白点，如商务楼宇、工业园区、网络媒体等党组织力量还相对比较薄弱，而这些往往又是城市发展最具活力的地方。必须进一步构筑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基层党建新格局，牢牢牢牢住提升组织力这一“牛鼻子”，深入实施基层党建“整县推进、整乡提升”计划，深化完善支部主题党日制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进一步做好城市(城镇)基层党建、非公党建、国企党建等工作，推动组织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组织活力转化为发展活力，促进新发展，确保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突出

正风肃纪这个保障，优化发展环境。政治生态污浊，发展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发展环境就优良。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攻坚战，更是持久战，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就能取得胜利，必须以坚强决心、顽强意志惩贪治腐、正风肃纪，不断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打造干净干事的发展环境。动真碰硬加强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严明的纪律和严格的监督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标本兼治，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探索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加强市县巡察工作，加快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试点工作，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巩固发展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